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公司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致，同时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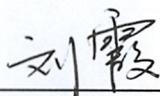


唐国琼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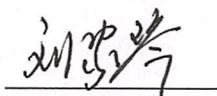


刘霞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2023年2月28日